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9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  
**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获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朝阳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0105民初5898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巴士科技于2018年6月26日，到北京朝阳区法院就案号(2018)京0105民初5898号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二、 本案基本情况**

**1、《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一：** 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J0NR21

法定代表人：徐庆德；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4号楼103室-27（集中办公区）

**原告二：** 李章旺，男，1976年6月10日出生。

**被告一：**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74979016R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实际办公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2 号 16 层

**被告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567957126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3,365,849 元及利息 1,170,680 元(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利息按照 6.525%/年的利率标准继续计算直至被告完全足额偿付全部收入分成款本息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人民币 14,536,529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8 月 1 日原告一（“乙方”）与被告一（“甲方”）签署《直播协议》，被告一开设经营直播互联网演艺平台即“LIVE 直播”，乙方对该直播平台进行对外推广，通过举办线上活动与节目策划带动管辖范围内的人气、活跃度和收入，乙方有权据此与甲方进行收入分成结算。

上述协议签署后，在 2016 年 8 月、9 月、10 月、12 月、2017 年 1 月等网络直播活动中已经达到既定标准的情况，被告一迟迟未能向原告一支付分成款项。

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被告一的关联企业被告二向原告一的实际控制人原告二出具《确认函》与《承诺函》，确认被告所欠原告款项及其金额的事实，并同意在限定期限内偿还支付，但均未实际完整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一仍尚有直播收入分成款本金人民币 13,365,849 元未向原告结算支付。

鉴于此，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特向北京朝阳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2、《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一）》主要内容

### 请求事项：

对于北京朝阳区法院审理的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章旺诉巴士科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京0105民初5898号】增加如下诉讼请求：

（3）判令被申请人（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费（含保费）人民币145,365.30元及利息（利息自申请人/原告支付之日即2018年1月24日起按照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申请人/被告实际偿付之日止）；

（4）判令被申请人（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申请人/原告支付之日即2018年1月25日起按照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申请人/被告实际偿付之日止）。

### 事实与理由：

2018年1月12日，申请人（原告）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章旺依法向北京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申请人（被告）巴士科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分成款；同时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依法查封其相关财产。同日北京朝阳区法院予以受理【（2018）京0105民初5898号】。

2018年1月23日，申请人（原告）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章旺为依法提供相应担保，与投资担保公司签署《协议书》；并于次日即2018年1月24日由案外人代为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含保费）人民币145,365.30元。

2018年1月25日，申请人（原告）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章旺依法向北京朝阳区法院缴纳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上述两项费用均系申请人（原告）为追偿网络直播分成款而产生的必须的诉讼成本。其中：

第一，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条和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因申请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申请费即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属于诉讼费的范畴。

第二，（1）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2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原告）提供诉讼担保的方式合法且必须；（2）同时根据原告证据一《“LIVE”直播公会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该等诉讼成本均为被告违约给原告所造成的损失；（3）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既有司法判例关于“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系合理必要费用应由被告承担”的裁判意见，诉讼保全担保费（含保费）人民币145,365.30元应由被告承担。

鉴于此，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5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232条的规定，特向北京朝阳区法院增加该等诉讼请求。

## 二、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1、公司对北京朝阳区法院提供的《“LIVE”直播公会协议》复印件进行核查，确认该份与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LIVE”直播公会协议》在巴士科技正常合同审批流程和用章审批流程中从未出现过。

2、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2016年度与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诉讼事宜。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